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6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于2015年11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8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2098号光大证券资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于2016年10月28日将该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手续。因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末股本488,0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76,080,000股，因此广天日月实际延期回购股份数量为53,760,000股。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53,760,000股质押股份中13,740,000股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广天日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3,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83,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5%。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5,2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18%，占公司总股本的22.05%。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